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884號

聲請人 陳華山

相對人 瑋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垂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五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，利息之請求亦從提示日起算，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皆為民國（下同）107年7月15日，其並陳明屆期已為提示，且本票未載明利息起算日自發票日起算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發票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，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884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提 示 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 據 號 碼
001	107年2月7日	1,522,337元	107年7月15日	107年7月15日	TH0000000
002	107年2月7日	912,800元	107年7月15日	107年7月15日	TH0000000
003	107年2月7日	1,298,400元	107年7月15日	107年7月15日	TH0000000
004	107年2月7日	879,300元	107年7月15日	107年7月15日	TH0000000
005	107年2月7日	501,200元	107年7月15日	107年7月15日	TH0000000